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 纯 何 凡 王 刚
汤昌东 卫 国 柳瑞清
许立新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72,163,374股，将于2014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2014年7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7月10日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2,163,374股
其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54,122,531股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18,040,843股
（3）发行价格：6.59元/股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35,666.75万元
（5）配套募集资金总额：118,889,155.00元
（6）配套募集资金净额：115,036,991.63元

2、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楚江集团	59,163,374	36
2	孙昌好	2,000,000	36
3	姜彬	2,000,000	36
4	阮诗宏	2,000,000	36
5	袁浩杰	2,000,000	36
6	卢旭	5,000,000	36
合计		72,163,374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诚铜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精诚	指	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禾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海高新	指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楚江合金	指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物流	指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双源管业	指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楚江合金100%的股权、森海高新100%的股权、楚江物流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70%的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特定对象	指	楚江集团；其他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楚江合金100%的股权、森海高新100%的股权、楚江物流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70%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25%的配套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评估报告书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森海高新100%股权、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物流100%股权和双源管业70%股权，并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海高新、楚江合金及楚江物流将成为精诚铜业的全资子公司，双源管业将成为精诚铜业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楚江集团
资产受让方：精诚铜业
配套融资认购方：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6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7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99号，截至2013年8月31日，交易标的双源管业（70%股权）、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8,170.16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评估增值合计7,496.59万元，增值率26.61%；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37,076.45万元，增值合计8,906.29万元，增值率31.62%；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35,666.75万元。

根据公司与楚江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楚江合金、森海高新、双源管业（70%股权）和楚江物流的作价分别为12,578.49万元、15,721.71万元、5,212.93万元和2,153.62万元，合计35,666.75万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精诚铜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9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5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3年底总股本326,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1,630,200.00元。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仍为6.59元/股（四舍五入），发行数量不变。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35,666.75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35,666.75万元。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5,666.75万元除以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6.5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11,888.9155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25%）除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6.59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54,122,53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8,040,843股。

若精诚铜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股份限售期

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配套融资的用途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归还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的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和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何与各项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精诚铜业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任一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该标的资产的股东（即本重组报告书下相关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按照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向精诚铜业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楚江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本次交易实施前，楚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6.25%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纯持有楚江集团90.73%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楚江集团基本情况
名 称：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姜纯
注册资本：11,436万元
实收资本：11,43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1999 年11月7日至2015年8月21日
成立日期：1999 年11月7日
登记机关：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权投资。

目前，楚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纯	10,376	90.73%
王言宏	1,060	9.27%
总 计	11,436	100%

（二）孙昌好基本情况
姓名：孙昌好
出生日期：1969年4月24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90424 ****
住所：安徽无为县高沟镇合兴行政村新华门牌*号
通讯地址：安徽无为县高沟镇合兴行政村新华门牌*号
联系电话：0553-67968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姜彬基本情况
姓名：姜彬
出生日期：1971年3月11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319710311****
住所：安徽芜湖市新芜区平安山庄20栋*单元
通讯地址：安徽芜湖市新芜区平安山庄20栋*单元
联系电话：0553-39116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四）阮诗宏基本情况
姓名：阮诗宏
出生日期：1968年8月28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80828****
住所：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吟春园高02-*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吟春园高02-*
联系电话：0553-68621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五）袁浩杰基本情况
姓名：袁浩杰
出生日期：1975年1月20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62319750120****
住所：安徽合肥市蜀山区
通讯地址：安徽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百盛苑*栋
联系电话：0553-66180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六）卢旭基本情况
姓名：卢旭
出生日期：1968年11月6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021968110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31弄*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31弄*室
联系电话：021-339279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经华普天健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公司发行前后的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134,515.21	228,74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3,706.84	96,9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1,617.72	93,079.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45
营业收入（万元）	384,636.02	783,379.87
营业利润（万元）	–3,089.06	–1,162.22
利润总额（万元）	1,179.19	6,145.06
净利润（万元）	1,420.55	5,78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29	5,0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注：交易完成前的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32,604万股为依据；交易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32,604万股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5,412.25万股的合计数39,016.25万股为依据。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前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15,078.66	46.25	20,490.91	53.90	20,995.00	52.72
何凡	285.19	0.87	285.19	0.75	285.19	0.72
孙昌好	–	–	–	–	200	0.50
姜彬	–	–	–	–	200	0.50
阮诗宏	–	–	–	–	200	0.50
袁浩杰	–	–	–	–	200	0.50
卢旭	–	–	–	–	500	1.26
其他股东	17,240.15	52.88	17,240.15	45.35	17,240.15	43.29
总 计	32,604.00	100.00	38,016.25	100.00	39,820.34	100.00

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楚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2.72%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实施后，楚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姜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诚铜业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6.5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产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5日起停牌。

201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2013年9月30日，楚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

2013年9月30日，精诚铜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2日，楚江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4]477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 54,122,5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40,8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4年6月3日，楚江合金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楚江合金成为精诚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3日，楚江物流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楚江物流成为精诚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5日，森海高新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森海高新成为精诚铜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17日，双源管业7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双源管业成为精诚铜业的控股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19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18,889,155.00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8,889,155.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3,852,163.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36,991.63元。

3、验资情况

2014年6月2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精诚铜业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5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20日，精诚铜业已收到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2,163,37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203,37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8,203,374元。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楚江合金100%的股权、森海高新100%的股权、楚江物流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7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精诚铜业及交易对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

5、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72,163,374股A 股股份已登记至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名下。

本次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10日。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4年7月10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6、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54,122,53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8,040,843股。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4 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201,431,294	50.5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01,055	2.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740,858	2.20
卢旭	5,000,000	1.2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3,795,463	0.9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50号集合资金信托	3,367,600	0.85
何凡	2,851,924	0.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磐谷创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2,645,920	0.66
姜彬	2,000,000	0.50
阮诗宏	2,000,000	0.50
袁浩杰	2,000,000	0.50
孙昌好	2,000,000	0.50
合计	246,934,114	62.02

注：上表中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201,431,294股股份，加上海通证券芜湖文化路营业部客户信用担保帐户持有本公司8,518,7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09,949,9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期间，总经理助理陶骏先生于2014年4月2日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陶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之外，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和双源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楚江集团完成了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及双源管业相关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72,163,374元。交易双方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的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合同》：

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预测利润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利润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楚江合金	1,580.60	1,621.00	1,853.48	1,910.30
森海高新	241.75	1,304.75	1,826.84	2,333.26
双源管业	149.45	457.00	913.02	1,105.53
楚江物流	425.14	349.00	355.46	360.91
预测净利润合计	2,396.93	3,731.75	4,948.80	5,710.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精诚铜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4）保证责任与补偿义务

①保证责任：

楚江集团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②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方式

①股份回购

A、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应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精诚铜业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楚江集团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事实，并要求楚江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B、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同意精诚铜业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精诚铜业股份。

②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A、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实施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单个标的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该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 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B、当年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楚江集团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楚江集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楚江集团总的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精诚铜业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D、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精诚铜业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楚江集团持有的精诚铜业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楚江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精诚铜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楚江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④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需在精诚铜业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2点的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精诚铜业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该等应回购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应回购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精诚铜业所有，精诚铜业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上述应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披露相关股份回购与注销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诚铜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精诚铜业名下，精诚铜业已合法持有森海高新100%股权、楚江合金100%股权、楚江物流100%股权及双源管业70%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同意推荐精诚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精诚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精诚铜业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的办理；精诚铜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新增72,163,374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精诚铜业与华林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华林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林证券对精诚铜业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华林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华林证券结合精诚铜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77 号《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529号）；

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铜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等已分别做出包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等方面的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交易对方楚江集团等对精诚铜业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楚江集团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精诚铜业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精诚铜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精诚铜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承诺：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精诚铜业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精诚铜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精诚铜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精诚铜业与交易对方楚江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预测利润数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楚江合金	1,580.60	1,621.00	1,853.48	1,910.30
森海高新	241.75	1,304.75	1,826.84	2,333.26
双源管业	149.45	457.00	913.02	1,105.53
楚江物流	425.14	349.00	355.46	360.91
预测净利润合计	2,396.93	3,731.75	4,948.80	5,710.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精诚铜业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补偿期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3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实施完毕，楚江集团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4、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1）保证责任

楚江集团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2）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楚江集团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精诚铜业进行补偿。

5、利润补偿的方式

（1）股份回购

①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应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精诚铜业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楚江集团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事实，并要求楚江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②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同意精诚铜业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精诚铜业股份。

（2）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①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需实施股份回购，则当年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单个标的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 该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认购的股份总数 ÷ 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当年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对应的需回购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楚江集团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楚江集团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楚江集团总的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精诚铜业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④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精诚铜业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楚江集团持有的精诚铜业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楚江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精诚铜业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楚江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股份回购的实施

如果楚江集团须向精诚铜业补偿利润，楚江集团需在精诚铜业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第（2）点的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精诚铜业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该等应回购股份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等应回购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精诚铜业所有，精诚铜业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上述应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披露相关股份回购与注销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精诚铜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楚江集团、姜纯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楚江集团、姜纯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公告编号：2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1007号批准。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债券拟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已于2012年10月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工作已于2014 年7月7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25%，即人民币0.1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1亿元，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1.25%。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8.75%，即人民币7.9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9亿元，占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98.75%。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144,762.37元。

2、2014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以实施后的总股本616,817,335股摊薄计算201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083.03万元，该笔补偿费用已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1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7月4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为其在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28,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3%。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47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2014年4月29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950万股质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4年7月3日将上述质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5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解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62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2%，累计质押5,1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2%。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4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明光学"）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近日陆续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1 1 0453011.1	一种带背光源的车牌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14.06.18	20年	1424488	龙游道明

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3 2 0772053.6	一种高亮彩色夜光制品	实用新型	2013.12.02	2014.06.04	10年	3602027	道明光学
ZL 2013 2 0795499.0	一种自带反光图案的彩光面料	实用新型	2013.12.06	2014.06.04	10年	3602682	龙游道明

截至目前，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共获得授予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龙游道明共获得授予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上述三项专利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